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胡春豪**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01年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颁布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了政府计划安排与转业干部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安置制度,开始了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安置方式。《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文件规定：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及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突出政治引领，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思想觉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部署，以及有关批示指示精神。提高对成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局长，副局长办公室，财务室，秘书办公室。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数6个，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数：6人，增加或减少 0人；退休0人，增加或减少 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 0人。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金成 党委书记，负责绩效评价组织领导，副组长：图尔迪·麦托合提 党委副书记，负责绩效评价组织领导，成 员：布海丽且姆 财务员, 负责绩效评价结果及材料审核。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描写本项目的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5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6.84万元，预算执行率84.5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成本费用126.8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54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全年共补助12月次，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服务和帮助，改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问题，切实维护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生活权益，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人”；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  
②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执行截止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12/31”。  
④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14元/月/人”。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工作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29.7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99.7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7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文件。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0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50.00万元，预算资金1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26.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5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人数指标，指标值：=54人，实际完成值54人，指标完成率10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次数指标，指标值：>=12次，实际完成值12次，指标完成率100.0%。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指标值：=100.0%，实际完成值100.0%，指标完成率100.0%。  
（3）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0%，实际完成值100.0%，指标完成率100.0%；  
项目执行截止时间指标，指标值：2022/12/31，实际完成值2022/12/31，指标完成率100.0%。  
（4）成本指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成本指标，指标值：<=2314元/月/人，实际完成值1957.4元/月/人，指标完成率84.5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政策知晓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水平指标，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减轻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指标，指标值：明显，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执行率84.56%，总体完成率98.46%，偏差13.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在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同时预算绩效管理也是一项新工作，绩效管理水平欠缺。**

**七、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统筹项目资金。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三是深入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国家稽查、审计、考核指出我单位存在的问题，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实处。  
三是深入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国家稽查、审计、考核指出我部门存在的问题，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实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